

國立中央大學寒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

89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6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2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1 教務會議通過
113.03.20 教務會議通過
115.03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選課之彈性特訂本細則。凡正常學期之課程，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，均可開設。
- 第二條 暑期開班於每年暑期分為兩期舉辦，每期上課五週，學生暑期選課，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寒期開班於每年寒假期間舉辦，學生寒期選課，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僅適用於各學系開設之重補修課程，不適用本校「開課及排課作業準則」第六條之規定。有關課程公告、選課、停修申請、繳費等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分教學時間，應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。
- 第五條 各開課單位須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。重補修各科開班授課人數至少二十人，每一課程限開一班為原則。
每班補助二萬元，支應與寒暑期課程教學或教室維護有關之費用。
- 第六條 重補修課程若登記人數已達五人以上，且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班；有特殊情況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，亦可開班。惟均須於寒暑修公告前完成相關手續。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(簡稱學士班就學役男)，若有申請寒暑期課程需求，且該班未達開課人數標準得續開，並依原修課學分數收取。
- 第七條 凡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、已達退學標準或不符修課資格之學生，不得修習寒暑期班重補修課程。已繳費者，一律註銷選課紀錄並全額退費。
- 第八條 學生寒暑期重補修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。各科正式公告開課後，除特殊事由經專案核准外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若課程停開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。
學生完成繳費後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停修且以一科為限。其他停修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」。
- 第九條 本校寒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；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寒暑修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社會人士修讀寒暑期班學分，依本校接受社會人士修讀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寒暑修重補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依行政院頒佈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日間授課鐘點費為支給標準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寒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(1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(2) 寒暑修科目與寒暑期預修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，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重補修課程完成繳費手續後申請退費者，已繳納之費用依下列退費標準退費：

- (1) 上課日(含)之前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。
- (2) 上課日後，未逾每期每班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 上課日後，逾每期每班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 上課日後，逾每期每班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。

第十四條

本細則未規定事項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五條

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